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9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以上人员卖出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本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